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DLA1019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冷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冷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冷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隋国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7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8,645,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 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9.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281,354.34,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5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7,469,925.4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6,173,218.94 元(含存款利息收入 2,361,790.0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春柳支行	3400200829004006916	活期账户	173,218.94
	3400200814300001792	定期存单	80,000,000.00
	3400200134000144487	保本型理财户	76,000,000.00
合 计			156,173,218.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 128. 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 227. 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 746. 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否	58, 000. 00	56, 128. 14	9, 227. 33	40, 746. 99	72. 60%	2017 年 5 月末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相对较晚，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强度有限，后续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亦不断优化新厂区工艺布局及方案，致使新型设备投入及调试进度晚于预期，同时考虑到工程进度款及设备质保金等原因，为尽可能降低搬迁改造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新老厂区的平稳过度，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由 2016 年末延期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厂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相关工程结算审计逐步完成，工程款陆续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7,597,055.1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433 号）。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七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报告》，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工行春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6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6%。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5,617.32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及扣除上述质保金后的剩余工程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前述款项将在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后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